

附件二

涪陵区区对乡镇（街道）转移支付2022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

2023年1月

区对乡镇街道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区对乡镇街道体制补助		
资金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体制算账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涪陵府发〔2017〕73号）、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体制基数的通知》（涪财政发〔2017〕1425号）。</p> <p>基本情况：区对乡镇街道实行“划分范围，核定基数，定额上解或定额补助，超收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收入基数与支出基数相比较，收入小于支出为差额补助；2016年实际财力与新体制财力比较，对财力损失乡镇适度予以弥补。</p>		
资金管理辦法	<p>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涪陵府发〔2017〕73号）、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体制基数的通知》（涪财政发〔2017〕1425号）。</p>		
执行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3085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0852万元。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30852万元，已全部落实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具体安排使用。因体制调整，2023年起体制补助调整为基本财力保障性转移支付和均衡性财力转移支付。		

区对乡镇街道体制补助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30,852	30,852	0
崇义			
敦仁			
荔枝			
江东			
江北	534	534	
李渡	3,089	3,089	
龙桥	2,548	2,548	
白涛	0	0	
义和	1,379	1,379	
新妙	2,036	2,036	
石沱	1,409	1,409	
龙潭	2,186	2,186	
青羊	1,109	1,109	
马武	1,812	1,812	
蔺市	1,206	1,206	
焦石	1,155	1,155	
清溪	768	768	
南沱	1,133	1,133	
珍溪	2,785	2,785	
百胜	3,185	3,185	
增福	1,207	1,207	
大顺	1,042	1,042	
同乐	1,144	1,144	
武陵山			
罗云	975	975	
大木	150	150	

区对乡镇街道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基本财力保障性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涪陵府发〔2022〕42号）</p> <p>基本情况：基本财力保障性转移支付根据标准财政支出与标准财政收入的差额计算确定。标准收支差大于0的乡镇（街道），不纳入基本财力保障性转移支付分配，标准收支差小于0的乡镇（街道），按其差额予以补助。</p>		
资金管理辦法	《区对乡镇（街道）保障性转移支付办法》（涪财政发〔2022〕1027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开始执行，预算数为25928万元		
资金安排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25928万元，已全部落实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具体安排使用。		

区对乡镇街道基本财力保障性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0	0	25,928
崇义			0
敦仁			0
荔枝			0
江东			0
江北			285
李渡			4,760
龙桥			1,342
白涛			0
义和			0
新妙			2,150
石沱			1,276
龙潭			2,137
青羊			661
马武			1,332
蔺市			960
焦石			1,356
清溪			968
南沱			1,177
珍溪			2,001
百胜			2,029
增福			1,282
大顺			988
同乐			672
武陵山			
罗云			552
大木			

区对乡镇街道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均衡性财力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涪陵府发〔2022〕42号）</p> <p>基本情况：均衡性财力转移支付测算由综合事务管理支出、市政运行维护支出、农业事业发展支出三项构成，并与标准财政收支差相挂钩。标准财政收支差小于0的，全额安排均衡性补助；标准财政收支差大于0但小于均衡性财力应补助金额的，按差额安排均衡性财力补助；标准财政收支差大于均衡性财力应补助金额的，不再安排均衡性财力补助。</p>		
资金管理辦法	《区对乡镇（街道）保障性转移支付办法》（涪财政发〔2022〕1027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开始执行，预算数为3693万元		
资金安排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3693万元，已全部落实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具体安排使用。		

区对乡镇街道均衡性财力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0	0	3,693
崇义			0
敦仁			0
荔枝			0
江东			235
江北			213
李渡			
龙桥			189
白涛			137
义和			0
新妙			211
石沱			183
龙潭			212
青羊			174
马武			199
蔺市			248
焦石			205
清溪			166
南沱			171
珍溪			284
百胜			222
增福			151
大顺			169
同乐			172
武陵山			
罗云			152
大木			

区对乡镇街道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区体制对李渡街道补助		
资金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体制算账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李渡新区财政体制的通知》（涪陵府发〔2008〕132号）、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管委会《关于重新确认上解经费比例的函》（涪新城函〔2016〕109号）、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涪陵府发〔2017〕73号）。</p> <p>基本情况：根据新城区、李渡街道双方的约定，从2016年起，以2015年底的补助为基数，新区对李渡街道的补助每年按最高不超过11%的速度递增，同时每年增长的绝对额不超过400万元。从2018年起，将新区划转李渡街道的2017年补助3,810万元作为基数纳入新体制，超过基数的增量补助部分仍然由区财政结算补助李渡街道。</p>		
资金管理辦法	<p>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李渡新区财政体制的通知》（涪陵府发〔2008〕132号）、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管委会《关于重新确认上解经费比例的函》（涪新城函〔2016〕109号）、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涪陵府发〔2017〕73号）。</p>		
执行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20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000万元。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数为2000万元，已全部落实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具体安排使用。因体制调整，2023年起该补助纳入到基本财力保障性转移支付。		

新区体制对李渡街道补助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2,000	2,000	0
崇义			
敦仁			
荔枝			
江东			
江北			
李渡	2,000	2,000	0
龙桥			
白涛			
义和			
新妙			
石沱			
龙潭			
青羊			
马武			
蔺市			
焦石			
清溪			
南沱			
珍溪			
百胜			
增福			
大顺			
同乐			
武陵山			
罗云			
大木			
高新区			

区对乡镇街道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区对乡镇街道固定结算补助		
资金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体制算账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区财政局《关于将对新区（含马鞍街道）有关转移支付事项纳入固定结算补助的通知》（涪财政发〔2019〕1074号）、《关于下达村（社区）组干部补贴提标补助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18〕205号）、《关于划转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基数的通知》（涪财政发〔2019〕1140号）、《关于下达2019年村（社区）组干部补贴提标补助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19〕1140号）、《关于下达2020年村（社区）组干部补贴提标补助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20〕893号）等。</p> <p>基本情况：对乡镇街道固定转移支付事项，纳入区对乡镇街道固定结算予以办理。</p>		
资金管理辦法	<p>区财政局《关于将对新区（含马鞍街道）有关转移支付事项纳入固定结算补助的通知》（涪财政发〔2019〕1074号）、《关于下达村（社区）组干部补贴提标补助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18〕205号）、《关于划转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基数的通知》（涪财政发〔2019〕1140号）、《关于下达2019年村（社区）组干部补贴提标补助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19〕1140号）、《关于下达2020年村（社区）组干部补贴提标补助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20〕893号）等。</p>		
执行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5444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5444万元。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5444万元，已全部落实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具体安排使用。因体制调整，2023年起已取消固定结算补助，调整到各类具体项目，仅保留对高新区的固定结算补助。		

区对乡镇街道固定结算项目补助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15,444	15,444	4,451
崇义	222	222	
敦仁	281	281	
荔枝	616	616	
江东	461	461	
江北	434	434	
李渡	664	664	
龙桥	392	392	
白涛	458	458	
义和	462	462	
新妙	662	662	
石沱	373	373	
龙潭	502	502	
青羊	293	293	
马武	496	496	
藺市	716	716	
焦石	435	435	
清溪	321	321	
南沱	324	324	
珍溪	800	800	
百胜	564	564	
增福	233	233	
大顺	286	286	
同乐	377	377	
武陵山	179	179	
罗云	255	255	
大木	187	187	
高新区	4,451	4,451	4,451

区对乡镇街道其他一般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区对两预算制乡镇增人增资补助		
资金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按现行政策标准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2015年12月23日经区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纪要、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请求审定武陵山乡、大木乡政府财政有关事项的请示》（涪财政文〔2015〕103号）。</p> <p>基本情况：2015年起，武陵山乡、大木乡运转经费基数和政府性债务余额，由文旅集团承接；2016年起两乡运转经费超基数的增量部分由区财政承担。</p>		
资金管理办法	<p>2015年12月23日经区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纪要、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请求审定武陵山乡、大木乡政府财政有关事项的请示》（涪财政文〔2015〕103号）。</p>		
执行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41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981万元。		
资金安排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4347万元，已全部落实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具体安排使用。		

区对乡镇街道其他一般转移支付补助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4,100	3,981	4,347
崇义			
敦仁			
荔枝			
江东			
江北			
李渡			
龙桥			
白涛			
义和			
新妙			
石沱			
龙潭			
青羊			
马武			
蔺市			
焦石			
清溪			
南沱			
珍溪			
百胜			
增福			
大顺			
同乐			
武陵山	2,450	2,376	2,386
罗云			
大木	1,650	1,605	1,961
高新区			

解放以来离任村（社区）干部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解放以来离任村（社区）干部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区委组织部	资金分配方式	按现行政策标准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涪陵区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涪区委组〔2008〕1412号）。</p> <p>基本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我区解放以来离任村（社区）干部根据任职年限不同，实行不同标准的生活补助。</p>		
资金管理辦法	<p>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涪陵区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涪区委组〔2008〕1412号）。</p>		
执行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初预算数为368万元, 实际执行数为262万元。</p>		
资金安排	<p>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368万元，年中按照区委组织部分配方案，专项追加乡镇街道262万元具体安排使用。2023年年初预算提前下达262万元，年中待区委组织部分配方案出台后，据实结算。</p>		

解放以来离任村（社区）干部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368	262	262
崇义	6	3	3
敦仁	6	2	2
荔枝	13	8	8
江东	19	12	12
江北	12	9	9
李渡	17	12	12
龙桥	13	11	11
白涛	16	11	11
义和	18	13	13
新妙	22	17	17
石沱	16	13	13
龙潭	16	12	12
青羊	11	8	8
马武	17	13	13
蔺市	25	19	19
焦石	14	11	11
清溪	13	9	9
南沱	14	11	11
珍溪	27	19	19
百胜	23	15	15
增福	11	7	7
大顺	10	7	7
同乐	10	8	8
武陵山	6	4	4
罗云	9	6	6
大木	4	2	2
高新区			

老党员生活补贴资金

项目名称	老党员生活补贴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区委组织部	资金分配方式	按现行政策标准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老党员生活补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涪陵委办发〔2010〕26号）及区委组织部《关于提高党龄40年以上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涪区委组〔2016〕13号）。</p> <p>基本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党龄40年以上老党员予生活补贴。</p>		
资金管理辦法	<p>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老党员生活补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涪陵委办发〔2010〕26号）及区委组织部《关于提高党龄40年以上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涪区委组〔2016〕13号）。</p>		
执行情况	2022年初预算数为45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12万元。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450万元，年中按照区委组织部分配方案，专项追加乡镇街道412万元具体安排使用。2023年年初预算提前下达412万元，年中待区委组织部分配方案出台后，据实结算。		

老党员生活补贴资金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450	412	412
崇义	2	1	1
敦仁	3	2	2
荔枝	6	4	4
江东	23	19	19
江北	11	10	10
李渡	25	26	26
龙桥	8	6	6
白涛	18	16	16
义和	20	20	20
新妙	26	26	26
石沱	13	14	14
龙潭	35	33	33
青羊	14	14	14
马武	20	18	18
蔺市	29	27	27
焦石	20	18	18
清溪	15	13	13
南沱	17	15	15
珍溪	40	34	34
百胜	28	26	26
增福	15	14	14
大顺	14	14	14
同乐	20	20	20
武陵山	7	6	6
罗云	16	15	15
大木	5	1	1
高新区			

服务群众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区委组织部	资金分配方式	按现行政策标准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区委组织部、财政局、民政局《关于印发涪陵区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涪区委组〔2017〕34号)、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涪区委组〔2017〕265号)。</p> <p>基本情况：从2017年起，村级组织、城市社区组织、场镇社区组织办公经费(含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补助标准均为每年8万元。</p>		
资金管理辦法	<p>区委组织部、财政局、民政局《关于印发涪陵区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涪区委组〔2017〕34号)、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涪区委组〔2017〕265号)。</p>		
执行情况	2022年初预算数为324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240万元。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3240万元,年中按照区委组织部分配方案,专项追加乡镇街道3240万元具体安排使用。2023年年初预算提前下达3240万元,年中待区委组织部分配方案出台后,据实结算。		

服务群众专项资金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3,240	3,240	3,240
崇义	112	112	112
敦仁	136	136	136
荔枝	168	168	168
江东	168	168	168
江北	112	112	112
李渡	152	152	152
龙桥	104	104	104
白涛	136	136	136
义和	128	128	128
新妙	184	184	184
石沱	112	112	112
龙潭	176	176	176
青羊	88	88	88
马武	152	152	152
蔺市	192	192	192
焦石	112	112	112
清溪	80	80	80
南沱	96	96	96
珍溪	224	224	224
百胜	160	160	160
增福	72	72	72
大顺	88	88	88
同乐	112	112	112
武陵山	56	56	56
罗云	72	72	72
大木	48	48	48
高新区（马鞍）			

村四职干部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村四职干部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按现行政策标准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涪陵区村四职干部养老保险办法（试行）》（涪府发〔2008〕134号）。</p> <p>基本情况：乡、镇、街道缴纳村四职干部养老保险费，以本辖区内现任村四职干部缴费基数之和乘以10%计缴；村四职干部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以缴费基数乘以5%计缴。乡、镇、街道缴纳的10%，由区和乡、镇、街道两级财政各承担5%。</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涪陵区村四职干部养老保险办法（试行）》（涪府发〔2008〕134号）。		
执行情况	2022年初预算数为414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14万元。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414万元，年中专项追加乡镇街道414万元具体安排使用。2023年年初预算提前下达462万元，年中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村四职干部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414	414	462
崇义			
敦仁			
荔枝	17	17	18
江东	21	21	23
江北	13	13	14
李渡	18	18	20
龙桥	9	9	9
白涛	17	17	18
义和	17	17	18
新妙	31	31	33
石沱	18	18	20
龙潭	28	28	30
青羊	13	13	14
马武	24	24	26
蔺市	24	24	26
焦石	16	16	17
清溪	13	13	14
南沱	16	16	17
珍溪	36	36	38
百胜	27	27	29
增福	13	13	14
大顺	14	14	15
同乐	18	18	20
武陵山			9
罗云	11	11	12
大木			8
高新区（马鞍）			

村（社区）干部补贴资金

项目名称	村（社区）干部补贴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区委组织部	资金分配方式	按现行政策标准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市委组织等四部门《关于加强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渝委组〔2017〕312号）、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渝财基〔2020〕9号）</p> <p>基本情况：从2017年1月1日起，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补贴标准由各区县按照不低于本区县上年度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2倍标准核定，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补贴标准由各区县按照不低于本区县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倍标准核定，其他纳入补贴范围干部和村挂职本土人才标准按不低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固定补贴的80%。</p>		
资金管理辦法	无		
执行情况	2022年初预算数为10630万元, 实际执行数为11153万元。		
资金安排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0630万元并纳入体制补助，年中按照区委组织部分配方案，专项追加乡镇街道523万元具体安排使用。2023年年初预算提前下达10909万元，年中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村（社区）干部补贴资金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10,630	11,153	10,909
崇义	448	493	493
敦仁	577	595	595
荔枝	640	724	724
江东	564	595	595
江北	383	406	406
李渡	503	533	289
龙桥	387	415	415
白涛	463	489	489
义和	436	459	459
新妙	549	567	567
石沱	357	368	368
龙潭	525	542	542
青羊	275	284	284
马武	469	484	484
蔺市	620	656	656
焦石	344	355	355
清溪	259	267	267
南沱	292	302	302
珍溪	699	722	722
百胜	495	511	511
增福	221	228	228
大顺	273	282	282
同乐	332	343	343
武陵山	168	174	174
罗云	210	217	217
大木	141	142	142
高新区（马鞍）			